

沪陕高速新增王岗出入口新增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51

供应商：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2506658.68 元	2024. 01. 31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成交通知书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4-01-4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2506658.68元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武彦平（证书编号：豫1412023202307720）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2024年01月29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收藏本站

今天是2024年01月13日 星期二

驻马店

23~32℃ 东北风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互动交流 政策法规 质疑异议投诉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信息 下载中心 政务服务

您当前的位置：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告 > 确山县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4/1/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01-4
-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1月22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1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01-4A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规定全部内容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2,506,658.66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规定全部内容	60日历天	武彦平	豫*1720

三、评审专家名单

轩敏、王永东、王二（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时间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8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庙大道988号

2024/8/13 10:2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82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782978

相关附件

[1-2024-01-4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招标文件.pdf](#)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收藏本站 | 关于本站

版权所有: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标识码: 4117000007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邮政编码: 463000 豫ICP备12000758号-2

制作单位: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豫公网安备 411702000036号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版本: V6.0.5 累计访问量: 756916067



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合格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 1、工程项目：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2、工程地点：确山县
- 3、工程名称：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加宽移动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 4、工程范围和内容：乙方在确山县国省干线公路路肩范围内对移动通信线路进行迁改施工活动。按施工方案图纸，全部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

5、双方职责

甲方：

(1) 负责本工程的总体情况及各方面协调配合工作。

(2)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拨付工程款。

(3) 负责本工程的变更签证。

乙方：

(1) 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和部颁现行相关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规定及时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2) 安全生产：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按协议期内无特殊情况下完成各项任务，如果超时限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费用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506658.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包括勘测、协调、人工、占地、安全、环保、税金等完成该工程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价款调整

(1) 乙方按实际勘察设计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核实工作量，工作量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工程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减与工程造价同步核算。

第五条 工期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 60 日历天，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1)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

(2)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加大。

(3)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影响不能顺利施工。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经产权单位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拨付 97%，质保金 3%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

乙方户名：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200186215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按照国家工信部颁发的，通信线路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工，全部工程应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如有未注明事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施工中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结束后，由乙方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自交资

期起，甲方应在 30 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履约后自动终止。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

供应商：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石现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6-08

注册编号: 豫2412022202307259

聘用企业: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23年04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09日)



个人签名: 石现超

签名日期: 2024-0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04-1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93490

姓名：石现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表单验证号码5f5dd943327848e5b276d60d8fbf71a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现超	个人编号	41200010926173				证件号码	41270119910608359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6-08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26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4-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5-202312	0.00	0.00	2263.36	33.43	2296.79	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290.56	0.00	2290.56	8	0																		
合计	0.00	0.00	4553.92	33.43	4587.35	1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石现超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6月4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召全
联系电话：13939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石现超
居住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乡西赵村393号附1宅
身份证号码：410701199106083590
户籍代码：45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实行固定期限，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本合同试用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项目副经理，工作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5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80%。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沪陕高速新增王岗乡出入口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沪陕高速新增王岗出入口新增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现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年08月30日

技术负责人宋承志：

姓 名	宋承志	年 龄	39	学 历	专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12.15
Conferment Date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801014020270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表单验证号码a109ef1e67234b4b9d109d1c909cbbd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承志	个人编号	10200010780032			证件号码	21068219800912501X																		
性别	男	民族	满族			出生日期	1980-09-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1-202312	0.00	0.00	1677.12	35.58	1712.70	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4254.00	35.58	4249.58	1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0日

乙方（劳动者）

日期：2023年3月20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山城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全
联系电话：13939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宋永志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312501X
户籍所在地：沈阳市铁西区中央大街17甲1-2号3-15-1
邮政编码：11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技术负责人，工作地点为沈阳市铁西区。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5000元，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1元。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材料员张立占：

姓 名	材料员	年 龄	42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00年毕业于漯河技工学院学校电工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证书编码: 0412311100027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立书

身份证号: 41282619820202616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驻马店市中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6ee55adea87b48dfbe380dcd53e7f2c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立占	个人编号		1170261101993		证件号码		4128261992062616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06-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1-10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12-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12-202312	0.00	0.00		12721.92	1449.53		14171.45	4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15298.80	1449.53		16748.33	5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800	3300	3800																
35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3													2023												
2024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目前暂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劳动者）

日期：2024年1月5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山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339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立占

居住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林镇刘庄村小坡王庄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202026164

手机号码：146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资料员，工作地点为驻马店。

乙方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4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1/。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安全员侯志伟：

姓 名	侯志伟	年 龄	37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24年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学校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证书编号: Y04124009033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侯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1198712042912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工作单位: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年02月01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扫码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驻马店市中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查询网址: www.hnccn.net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135920

姓名：侯志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表单验证号码ee82d1fdcd4e43c38149099397275b0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01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志伟	个人编号	41170290018951				证件号码	41282119871004189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0-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7-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7-202312	0.00	0.00	18657.92	5203.12	23861.04		9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21234.80	5203.12	26437.92		10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00						2500	3000	3300	3600																
2022年	2023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8日

乙方（劳动者）姓名

日期：2023年12月8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3939600023

乙方（劳动者）姓名：徐占伟

居住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徐庄村大庄组15-10018

居民身份证号码：41301198712042912

户籍编码：4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

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

其中试用期

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测产员，工作地点为田间。

乙方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8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2800元。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的劳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员王璐妍：

姓 名	王璐妍	年 龄	26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9年毕业于信阳学院学校财务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施工员 (电力工程)

发证时间: 2020-07-10

有效期至: 2023-07-10

姓名: 王瑞娟

身份证号: 412826199801026021

工作单位: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 1 •

• 2 •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持证人已于2023年5月完成

继续教育学习, 查询网址:

<http://www.hnpepa.com>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3 •

表单验证号码82b7f65054614e79957b06c95493640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璐妍	个人编号	1170220028264				证件号码	41282619980625021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8-06-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0-15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1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11-202312	0.00	0.00		12913.92	1506.62		14420.54	5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15490.80	1506.62		16997.42	5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800	3300	3800																
2022年	2023年																								
35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3日

乙方（劳动者）

日期：2024年1月3日

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山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839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占全

居住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坑刘村东头16号附1号

身份证号码：412826199801026021

户籍所在地：46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材料员，工作地点为驻马店市。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500元/月，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1。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预算员王占全：

姓 名	王占全	年 龄	46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预算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预算员
毕业学校	2021年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学校工程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证书编号: Y041230110033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山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01197805010856



岗位名称: 预算员

工作单位: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5年12月27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扫码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驻马店市中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查询网址: www.hnccn.net



表单验证号码7cad240b7a604a1f8720378fc640030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占全	个人编号	01170290010508				证件号码	412801197808061085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08-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4-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4-08-01																	
内部编号	000170	缴费基数	2576.88				参保缴费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408-202312	238.08	316.93	32546.28	14171.34	47320.62	22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238.08	316.93	35123.16	14171.34	49897.51	23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517	570	633	695	950	950	950	500	5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50	1461	1617	1814	2300	2800	2800	3000	3300	3300																
2022年	2023年																								
3870	387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不作为法律依据,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田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93960002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占全
居住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百新路28号2-202号
身份证号码：41021197805010856
联系电话：46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总经理，工作地点为驻马店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0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1元。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法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赔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质检员张立应：

姓 名	张立应	年 龄	45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质检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检员
毕业学校	2020年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学校财务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姓名: 张立应

身份证号: 412801197907150366

工作单位: 河南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岗位名称: 质检员 (电力工程)

证书编号: H41186020000395

发证时间: 从: 2018年09月06日 至: 2021年09月06日

发证单位: (公章)

• 1 •

• 2 •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检验证结论

有效期

自 至

持证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复检验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7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检验证结论

有效期

自 至

持证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

查询网址: www.hncen.net

复检验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8 •

表单验证号码aab1af79f43b48a5a290f327c788981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张立应		个人编号		41170290028678		证件号码		41280119790115036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1-202312		0.00	0.00	20753.92	4631.11	25385.03		8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23330.80	4631.11	27961.91		9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800		2800		2800		3000		3300		3600							
35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2024													2023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1月3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山麓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3939600011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金虎

居住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山麓镇区南桥路386号2-20号

身份证号码：412801197907150366

户籍编号：46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

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

其中试用期

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资料员，工作地点在驻马店。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假、休息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8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2800元。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法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测量员张立斌：

姓 名	张立斌	年 龄	33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测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测量员
毕业学校	2016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证书编号: Y04123003033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立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9011236016



岗位名称: 测量员

工作单位: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扫码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 驻马店市中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hnccn.net



表单验证号码b432c81bd01e4d25871a712e2c60a9a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4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立斌	个人编号	1170290021910				证件号码	4128261991122901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12-29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1-10		参保缴费时间	202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2-01-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1-202312		0.00	0.00	20617.68	4584.90	25202.58	8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8	0																	
合计		0.00	0.00	23194.56	4584.90	27779.46	9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300	3300																
2022年	2023年																								
3870	387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信息单不具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电话：13939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立文武

居住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大刘村东小张连邓号

身份证号码：412621199011236016

手机号码：46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实行固定期限。

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其中试用期，

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 项目经理，工作地点为 工程现场。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制度。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依法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假等假期。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3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2800元。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法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综合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639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立占		电 话	15938056781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占全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3960002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宋承志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539630755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员工总人数：120		
企业资质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经理	12	
营业执照号	914117000984637741		高级职称人员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15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7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解放路支行		技 工	15	
账号	1715025909200186215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石现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力 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运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 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服务； 畜牧机械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营业执照

(副本)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占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西平县山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变更

每年1月1日-6月30日申报，逾期不报，即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1年 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法定代表人：王占全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53566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工程承包壹级
防腐保温工程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劳务)设备(安装)施工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9846377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安许证字[2021]004765

企业名称：河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全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50259092001862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占全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100063194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二、项目经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石现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6-08	
注册编号: 豫2412022202307259	
聘用企业: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23年04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09日)
	
个人签名: 石现超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签名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B(2023) 1493490

姓名: 石现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0日至 2026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表单验证码5f5dd943327848e5b276d60d8fbf71a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79438901

业务年度: 202408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现超	个人编号	41200010926173				证件号码	41270119910608359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6-08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26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4-01																	
内部编号		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5-202312		0.00	0.00	2263.36	33.43	2296.79		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290.56	0.00	2290.56		8	0																
合计		0.00	0.00	4553.92	33.43	4590.35		1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内有效。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单打印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4-08-03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劳动者）

日期：2024年6月4日

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南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召全

联系电话：13296600021

乙方（劳动者）姓名：石现超

居住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乡西赵村393号附1宅

身份证号码：410701199106083590

户籍号码：45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实行固定期限。

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试用期为

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项目副经理，工作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乙方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基本工资为2500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80%。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沪陕高速新增王岗乡出入口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三、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双会审字(2024)第104号

委托单位: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fo.cpa.org.cn>)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豫双会审字(2024)第104号



审计报告

豫双会审字(2024)第104号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可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会计报表

(1)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 2023年度的利润表

(3) 202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4) 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60,633.31	3,960,633.31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6,291,410.26	6,401,520.40	应付账款	36 823,860.03	975,959.06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7		
其他应收款	6 4,950,887.97	4,060,886.26	应付职工薪酬	38 10,390.16	76,074.10	
存货	7		应交税费	39 2,912.85	23,814.99	
持有待售资产	8		其他应付款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持有待售负债	41		
其他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1 15,442,831.54	14,373,293.97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916,163.00	1,075,84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6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7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17		永续债			
固定资产原价	18 7,148,240.50	7,148,240.50	长期应付款	48		
减：累计折旧	19 1,972,076.35	1,972,076.35	预计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20 5,176,164.15	5,176,164.15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1 15,908,875.00	15,908,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工程物资	22 8,401,342.70	8,401,34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油气资产	24		负债合计	56 916,163.04	1,075,848.15	
无形资产	25 235,680.00	235,68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		
开发支出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商誉	27		其他权益工具	59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中：优先股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永续债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资本公积	62 98,946.00	98,946.00	
			减：库存股	63		
			其他综合收益	64		
			盈余公积	65		
			未分配利润	66 4,149,784.35	2,920,56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29,722,061.85	29,722,06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44,248,730.35	43,019,567.67	
资产总计	32 44,164,893.39	44,095,35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45,164,893.39	44,095,355.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379,745.46	10,274,414.60
减：营业成本	8,637,620.65	8,326,600.78
税金及附加	22,361.77	21,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3,760.69	1,245,918.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2,653.55	185,728.40
其中：利息费用		
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348.80	539,615.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348.80	539,615.64
减：所得税费用	14,126.12	15,99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222.68	545,62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222.68	545,62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249,9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00,5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550,49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89,71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649,8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550,4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550,49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9,746.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 $\leq 30\%$ ）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 $\rightarrow$ 活跃市场上的市价 $\rightarrow$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统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

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3	5%
运输设备	4	5%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扣除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所有者的权益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

8、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895,860.06	975,959.06
合 计	895,860.06	975,959.06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9,390.16	76,074.10
合 计	69,390.16	76,074.1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22,812.85	23,814.89
合 计	22,812.85	23,814.89

11、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98,946.00	98,946.00
合 计	98,946.00	98,946.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2,920,561.67	2,920,561.67

本年增加数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0,697,670.33	10,274,745.96
合 计	10,697,670.33	10,274,745.96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8,637,620.65	8,262,360.78
合 计	8,637,620.65	8,262,360.78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2,361.77	21,118.31
合 计	22,361.77	21,118.31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283,760.69	1,245,918.83
合 计	1,283,760.69	1,245,918.83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5,728.40	185,728.40
合 计	185,728.40	185,728.40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4,126.12	13,990.39
合 计	14,126.12	13,990.39

七、或有事项

贵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末，贵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贵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贵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0984637711。住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 王世全;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 4000 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贵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4.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960,633.31	3,910,887.31
合 计	3,960,633.31	3,910,887.31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存货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6,589,310.26	6,401,520.40
合 计	6,589,310.26	6,401,520.4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50,887.97	4,060,886.26
合 计	4,950,887.97	4,060,886.26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148,240.80	7,148,240.80
累计折旧	1,975,076.65	1,975,076.65
固定资产净值	5,173,164.15	5,173,164.15

5、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908,875.00	15,908,875.00
合 计	15,908,875.00	15,908,875.00

6、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8,401,342.70	8,401,342.70
合 计	8,401,342.70	8,401,342.70

7、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235,680.00	235,680.00
合 计	235,680.00	235,680.0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发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383677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振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按照资质
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法律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迎家大道中
国际花园国际中心603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7日至2035年01月26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证号：豫财执[2005]5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凭证。部门依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应当依法注册。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借、转让、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期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付振

注册会计师：付振

经营场所：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锦线国际花园四号楼一单元603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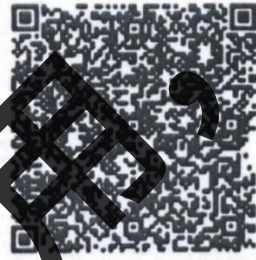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108001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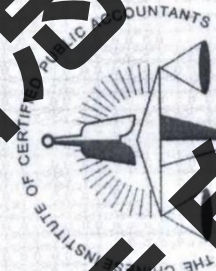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03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此件与原件相符



姓名: 周斌 男
出生日期: 1959-12-22
工作单位: 河南双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723195912220017
注册编号: 4107231959122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此件与原件相符



雷露花 女
1964-09-22
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10724196409220029



授权委托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授权委托注册会计师周斌同志代表本
所对外签署报告执行最终复核，行使注册会计师职权。

主任会计师：



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0600013233

发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3411752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75240600013233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申报日期	实缴(应)金额
341175240600013233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252.68
341175240600013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586.92
3411752406000132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234.77
3411752406000132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352.15
3411752406000132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05	23,224.1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零柒分					¥24660.61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丰 主管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600100680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3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9846377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406003502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22,332.96						
4411762406003502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11,166.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33,499.4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799348901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600100688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6月 3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09846377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406003502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976.75						
4411762406003502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418.86						
4411762406003502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4,325.59						
4411762406003502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1,330.94						
4411762406003502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3	907.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7,959.4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700142115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774200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舆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59092001862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开始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700150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2332.96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166.48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420.16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916.95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58.48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60.02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116.3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907.14	2024-07-01 11:41:51	
441176240700150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0.00	2024-07-01 11:41:51	
合计金额		肆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41699.9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7993489015441

税款所属期：2024年

8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69846377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408002006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7	25,196.16	
4411762408002006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7	12,598.08	
4411762408002006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7	1,102.20	
4411762408002006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7	472.56	
4411762408002006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7	519.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					¥39,888.6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799348901社保经办机构驻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全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发送

信息

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水运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子产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通信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农业机械服务; 畜牧机械销售;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zqgl/fdzqgl/dzqgl/art/2023/01/1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占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张立应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王占全

执行董事...

张立应

监事

共计 2 条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整合至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社查到 0 条记录 社 0 页

公示信息由该系统生成，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静、侯志伟	王占全、张立应	2021年11月25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静	王占全	2021年11月26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等变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凿井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电、气、热、力、热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古建筑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5日
4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年11月25日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璐妍:100%;	王占全:9%;张立应:1%;	2021年11月25日

共查询到 36 条记录 共 5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guo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编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均由企业自行报送，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别	日期	结果
1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度已年报
2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22年7月1日	已年报
3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23年8月29日	2022年度已年报
4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24年7月19日	2023年度已年报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	--------	------	------	---------	------	---------	------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合格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失效日期
----	------	-------	------	----------	------	----------------	--------	------------------------	--------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	------	------	---------	------	------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	--------	--------	--------	--------	------	------	--------	------

暂无双随机抽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	------	-------	------	---------	--------	----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书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申请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	------	-------	-------	------	--------	--------	----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系统信息由该系统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协助冻结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冻结文书文号	被冻结人姓名	被冻结人身份证号	冻结日期
暂无协助冻结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承诺不诚信记录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承诺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不实承诺记录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等级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2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9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8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9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30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9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0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3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26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20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变更信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沪陕高速新增王岗乡出入口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30 日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0231967****2016
郑树	3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681919000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898463724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jrj

7JR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70117000984637741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届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五、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在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会所、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七、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查询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九、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十、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一、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255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合作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兴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国家级政府采购信息网站)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系统记录的企业: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15时2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标识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8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1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沪陕高速新增王岗乡出入口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0009846377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占全

联系地址和电话：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0396-367002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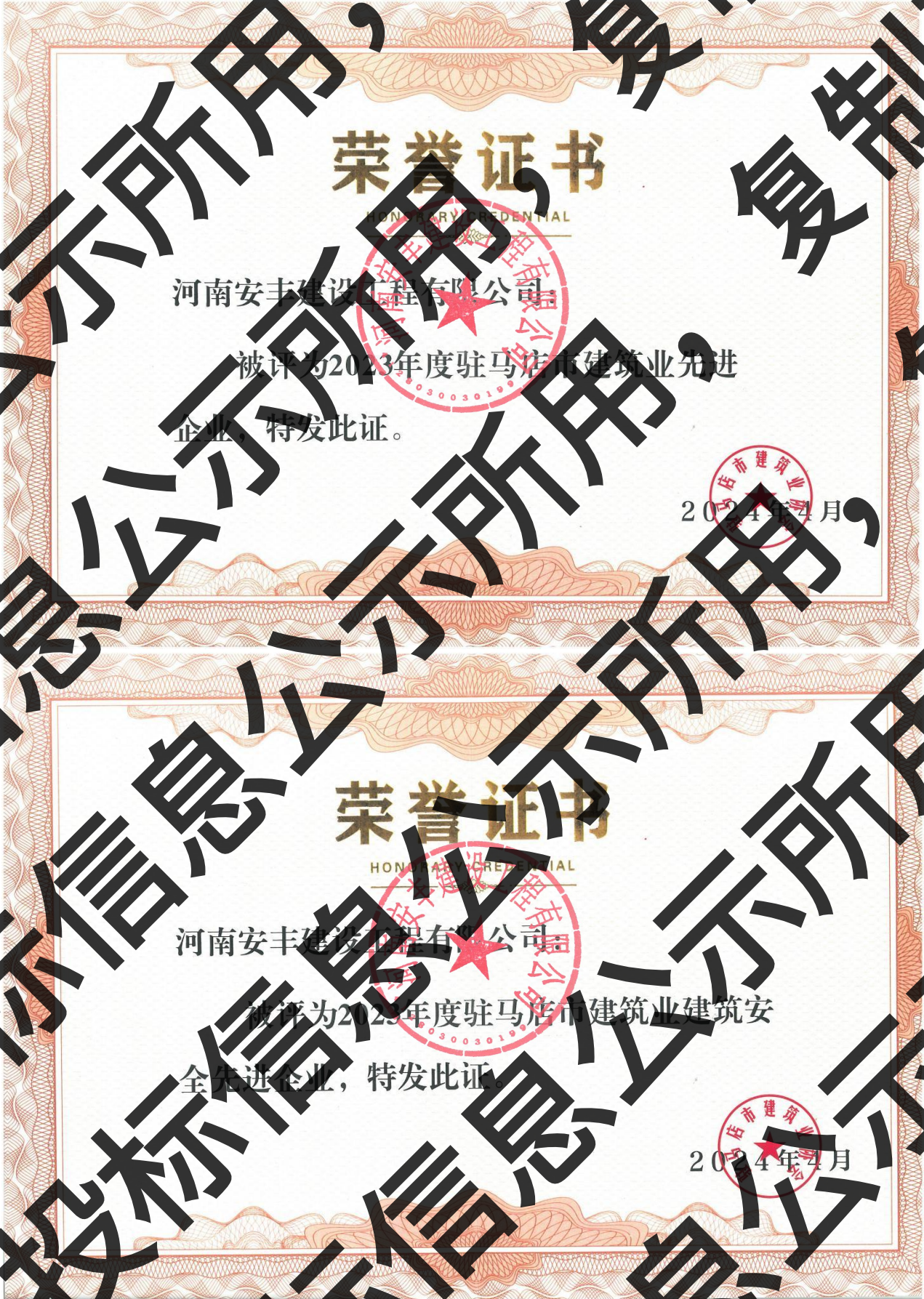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企业荣誉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3年度驻马店市建筑业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特发此证。

2024年4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523S30023R0M

兹证明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 12 号楼 8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 (签名)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zbic.net.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

中合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11 层 403 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523QJ30021R0M

兹证明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 12 号楼 8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认证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 (签名)



证书有效状态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zbic.net.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确认。
中南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北京市 海淀区花园东路甲 32 号仰源大厦 10 层 1003 室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0523S30023R0M
- 颁证日期 2023-01-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1-10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是否覆盖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0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0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宏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组织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山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801，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8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95
- 有效期 2029-02-2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bic.net.cn
- 地址 花城东路甲42号仰源大厦13层1316室
- 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2023-12-16 — 2023-12-19	刘柱（2021-N1OHSMS-2228884，审核员，监督审核） 刘奎（2023-N1OHSMS-1298958，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1-05	
1	初次审核		2022-12-10 — 2022-12-14	刘柱（2021-N1OHSMS-2228884，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麻晓强（2022-N1OHSMS-1233673，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3-01-11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西城区马厂胡同5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93910 服务邮箱：service@cnca.com

京ICP备09045505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nca.cn/cnca/site_code=cn3002 method=show&id=7000F80A733F)

在线客服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0523QJ30021R0M

• 颁证日期 2023-01-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1-10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 / 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0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05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801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惠邦联盟新城12号楼8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98463774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德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18-02-24

• 网址 www.zpic.net.cn

• 地址 花园东路甲32号顺通大厦13层1316室

• 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05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2023-12-18 — 2023-12-19	刘柱 (2021-N1QMS-222088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奎 (2023-N1QMS-123896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柱 (2021-N1QMS-2220884, 审核员, 初审三阶段)	2024-01-05	
1	初次审核		2022-12-10 — 2022-12-14	袁书江 (2023-N1QMS-123796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1-11	



国家认证认可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化门大街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66772800 电子邮箱：service@scai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https://bszs.cnca.cn/notice/notice.do?site_code=30001&metId=show&id=8974CABFB0A733)

在线客服